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美国FDA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家用自测检测试剂(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FDA认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获证日期	制造商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家用自测检测试剂	EUA220191	本产品是一种侧向流免疫检测,适用于直接从鼻拭子中定性检测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是一款自测产品。	2022-11-21	安旭生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FDA认证后,可在美国和认可美国 FDA EUA认证的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以上产品的获批,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对新冠病毒检测的需求,亦对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认证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和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资委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鹏控股权的批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2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收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转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鹏控制权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49号),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恢复张德华持有的山东华鹏63,989,61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控股山东华鹏。2022年10月21日,舜和资本已出具《关于恢复表决权的同意函》,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恢复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前期,公司收到《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日,问询函所涉及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

本次转让事项已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续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转让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2—06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名称为准)(简称"启潮生物")

● 投资金额:3.5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5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将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9号的原农药、饲料、肥料等的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将原农药、饲料、肥料等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划入启潮生物,启潮生物主要从事赤霉酸系列等原药及制剂、井冈霉素高浓度粉剂等生物农药原药及新型环保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5亿元设立投资启潮生物,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启潮生物设立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8号内5-7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

投资人	投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亿元	100%	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将原农药、饲料、肥料等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划入启潮生物,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集团管控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和经营特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于目前的经济和市场情况分析,在子公司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困难、建设周期延长、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情况,积极分析产业政策,对遇到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及时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有效防范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梦天家居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530017530

名称: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余静渊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3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9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防火门、防盗门、木门、门套、地板、家俱及其他木竹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制品、专用设备、日用杂货、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潢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邢台市公路工程管理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国道G515定州至浚县公路宁晋县小枣村至隆尧县尧东庄段新改建工程施工第三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邢台市公路工程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国道G515定州至浚县公路宁晋县小枣村至隆尧县尧东庄段新改建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三)代理机构:河北高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231,184,224.00元

(六)工期要求:30个月

(七)项目概况:三标段:k41+096-k51+486,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6.5米。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9期B款(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1月22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1,315,882.19	2.60%	185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5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78	/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5.00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3.5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1.59	/
6	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合计		43,000	33,000	249.20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适应新形势下战略性重点发力电商渠道的实际需要,加大力度发展电商板块业务,加快布局天猫、抖音等线上市场,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熙雯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兼电商部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王熙雯女士(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电商业务板块工作,带领公司电商团队在以天猫为代表的平台电商,和以抖音为代表的内容电商等线上销售渠道的运营相关工作,并协助总裁联系供应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中心的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1月 23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熙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江西服装大学。2008年3月-2010年3月就职于丝芙兰(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美妆培训师;2010年3月-2011年12月就职于当当网,任职美容护肤类目采购经理;2012年1月-2014年10月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任职一淘网美容护肤行业资深运营专员;2014年11月-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卓越永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联合创始人兼销售总监;2016年8月-2017年3月就职于蒙牛集团,任职集团数字化营销中心-京东渠道业务总监;2017年5月 - 2022年4月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任职天猫事业群-天猫美妆-新锐线&新品牌业务高级运营专家;2022年4月-2022年11月就职于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抖快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王熙雯女士拥有美妆行业十二年工作经验,从零售(丝芙兰)到线上平台(当当、淘宝&天猫)拥有10年+美妆业务团队搭建及管理经验;对美妆行业发展有较深的洞察力,近四年来见证并操盘了大批国货&新锐美妆在淘系的孵化和发展,组织并协同美妆行业所在产地政府、协会背书及扶持,搭建为各品牌孵化成长生态服务商资源,为美妆国货新锐品牌在淘系的发展起了关键作用。

王熙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熙雯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和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无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本次同步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 (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累计研发投入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技术转让具体事宜。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利虔、刘宇晶、陈巧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 (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的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拟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药业")以3,605.45万元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22日,阳光诺和与百奥药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技术转让合同》,公司拟以3,605.45万元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本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及背景如下:

2019年6月百奥药业与山东海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海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雅")签订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品种转让协议,约定百奥药业获得该品种批件后将该品种MAH权益转移给山东海雅,2022年8月百奥药业获得该品种批件。近日山东海雅与百奥药业协商,拟将该品种MAH权益转让给第三方。为了避免违背实际控制人利虔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避免百奥药业与阳光诺和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百奥药业拟以成本价3,605.45万元销售给公司,同时公司将该品种MAH权益销售给第三方。

本次交易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公司向百奥药业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百奥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1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利虔、刘宇晶、陈巧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百奥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45年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1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4,384.43
负债总额	53,903.97
资产净额	480.47
营业收入	43,555.46
净利润	2,567.89

注:上述数据为百奥药业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为百奥药业阿齐沙坦片 (规格:20mg、40mg)MAH权益,2022年8月百奥药业获得生产批件,该品种百奥药业累计研发投入为3,605.45万元,该资产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主要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产明细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
阿齐沙坦片	20mg	国药准字H20223577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齐沙坦片	40mg	国药准字H20223578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经双方谈判,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累计研发投入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2日,阳光诺和与百奥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技术转让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参见附件一。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公司向百奥药业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 (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平等磋商达成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 (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的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累计研发投入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技术转让具体事宜。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利虔、刘宇晶、陈巧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违背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且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的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百奥药业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百奥药业购买阿齐沙坦片(规格:20mg、40mg)MAH权益并向第三方出售是一揽子交易,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本次与百奥药业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一:

技术转让合同

甲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针对阿齐沙坦片(20mg、40mg)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技术转让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简介

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阿齐沙坦片(20mg、40mg)进行补充申报,将MAH持有人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转让费用。

……

第三条 本项目的研发进度安排

1.每一阶段工作的前提条件均齐备后,乙方应按下列周期完成相应工作:

合同签署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MAH变更补充申请注册申报工作。

2.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转让周期是在开展该项工作的各种条件均齐备的前提下的预估期限。在申报过程中,由于法规或审评要求变化,所导致的时间延长不视为违约。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应的时间节点自动按照延误天数同等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 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6,054,547.17元整。

2.技术转让费用支付时间如下:

乙方协助甲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MAH转移并通过药监局审核批准通过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转让费用,即人民币36,054,547.17元整。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款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国家检测方法有重大变化或者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上述变更请求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请求。若双方未就上述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甲方仅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无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2.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所受损失,甲方仅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转让费用,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新冠疫情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

3.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停止,除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停止工作外,甲方还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转让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费用。若暂停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中所称的"现行",是指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仍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指标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标或评价原则等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三日内作出是否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的书面意见。如果不再继续或者甲方未按时向乙方回复书面意见的,本合同按照第十二条第2款执行;如果继续,则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款及研发周期等约定。

2. 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全套药品注册申报资料"不包含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药品注册申请人准备的资料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准备的资料文件。

3.本合同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且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虔、刘宇晶、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2/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2年12月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un-novo.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12月6日17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30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赵凌阳、魏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壹云科技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云科技"或"基金")

●投资领域主要为:壹云科技专项投资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泰科")。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75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83.74%。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未签订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条款,因此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旨在专项投资于盛世泰科,盛世泰科是一家致力于突破性疗法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与产业化的公司。凭借集成化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和多元化的商业视野,已搭建了丰富的创新药管线,覆盖降糖、抗癌和罕见病等多个疾病领域。其中,磷酸盛格列汀有望填补国内原创DPP-4抑制剂的空白,同时首仿治疗罕见病多发性硬化症的药物特立氟胺片也获批上市。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赣州壹云基金出资额人民币2,575万元,占仲达医药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83.74%。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管理层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廷再

成立时间:2021年7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29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胡雪峰持股32%,聂廷再持股28%。

登记备案情况: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3726。

三、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赣州壹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7E3JBK4U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5、基金规模:3,075万元人民币,一次到位。

6、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3726。)

7、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27室

8、基金投资方向:

专项投资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9、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0	16.2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75.00	83.74%
合计		货币	3,075.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管理人员: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基金期限:无固定期限。

3、管理模式: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4、决策机制:本合伙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所有投资项目(现金管理类除外)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经过 2 名(含)以上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5、管理费:在本合伙基金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管理费率为每个运作年度1%, 以计提日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每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在基金成立日及之后每个运作年度的首日预先计提。管理费计提后,本合伙基金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已计提的管理费不予以退回。本合伙基金管理费于计提后,由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支付管理费之前,存在应付未付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延长的存续期内,合伙企业不再收取管理费。

每运作年度应提取的管理费=计提日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

6、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安排:

6.1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已记账应付未付税费后的余额。

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2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利润将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再支付收益;

(2)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3)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在符合有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5)经合伙人会议大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分配顺序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7、退出机制:

7.1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5)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7.2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1)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任何出资;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除以上7.1与7.2约定的情况外,本合伙基金自首次投资之日起,不接受合伙人退伙,也不接受违约退伙。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上述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另外,投资该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主体壹云投资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未签订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条款,因此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